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31团2026年城镇园林绿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1团2026年城镇园林绿化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英库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英库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吴宗宝

